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7 次 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貳、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參、地點：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記錄：何雅貞組長

伍、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

今天本學期最後一次特推會，要討論提案非常多，感謝今天委員踴躍出席，我們就各項提案進行討論。

柒、承辦單位業務報告

前次特推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114/3/26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是否建議解除列管
一	審議 113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案(1-4、2-4、3-4 梯次)。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鑑定	是
二	審議 113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案(1-4 梯次)經評估暫無特殊需求身分之學生。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鑑定	是
三	審議 113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案(1-4 梯次)具有特殊需求但家長不同意鑑定之學生。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完成	是
四	審議本校特殊生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定期評量方式調整與規劃。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執行	是
五	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初審。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完成申請與核撥	是
六	審議 609 楊○環申請臺中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初審一案。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完成	是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調整與整體規劃，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在上傳資料前詳細檢視資料正確性。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與學生需求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規劃及節數與學生需求表，提請討論。

說明：1.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普通教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自我檢核表)。

2. 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優班(IGP)。透過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GP)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

3. 附件二為 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表、學生需求表，以及附件三 114 學年度身障類課程規劃表及學生需求表。

4. 特教課程規劃中，資源班導師 2 位，專任教師 1 位，合計 52 節課，兼任組長減課之遺留課務 10 節課由以招聘特教兼課教師方式辦理；特教班四位導師授課節數各 18 節，因課程安排需超鐘點排課，四位教師每週每人超鐘點 2 節，總授課節數為 80 節。

6. 上述資優班、資源班分組課程與節數提交課發會審議。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 114 年資優班學生參與定期考試課務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資優班因課程安排因素，於定期考試前二天讓資優班學生回到原班參與班上的複習課程，定期考試結束當天下午隨時復課，回原班所遺留之資優則由戶外教育、走讀教育等活動中補足上課時數。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化輔導計畫檢討與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1. 資優班 34 位學生 IGP 檢討會議預計於 6 月 5 日完成，特教生 43 位學生 IEP 檢討會議訂於 6 月 27 日前完成檢討紀錄。

2. 特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已完成 43 位學生評估，評估結果為適切，評估結果留存於 IEP 紀錄中。

決議：會議記錄請以另簽方式呈閱，其餘全數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五：經鑑定 114 學年度安置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之本校特殊學生(升小一新生、跨年段生)名單酌減人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

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經鑑輔會安置特殊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建議安置班級酌減 1 人，適性安排導師。

2. 本校不分類資源班正式生升小一特教新生 1 位、二升三 5 位、四升五 7 位，建議酌減人數如下。
3. 升三年級劉○婷因本次鑑定結果由特教班轉安置資源班，雖領有智能障礙手冊，但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學生，無法減班級人數，請委員討論是否依需求酌減人數。
4. 五年級詹○皓因會有攻擊與破壞行為，考量個案年齡增長，力氣漸增，適性導師安排是否優先徵詢男性導師，請討論。

年級	姓名	障礙類別	建議酌減班級人數
一年級	陳○恩	語言障礙	1 人
三年級	鄭○棠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1 人
三年級	張○蘋	情緒障礙	1 人
三年級	陳○鈞	腦性麻痺	1 人，無障礙教室
三年級	黃○棋	學習障礙	1 人
三年級	劉○婷	疑似智能障礙	1 人
五年級	黃○程	視覺障礙	1 人，無障礙教室
五年級	林○均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黃○晴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梁○榛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詹○皓	情緒障礙	1 人
五年級	方○傑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黃○詠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1 人

決議：1. 全數委員同意酌減人數，三年級劉生提交校內編班會議另案處理，並請特教老師說明，五年級詹生先從適性導師徵詢。

2. 劉生家長表態會進行鑑定結果申訴，請承辦單位與心評教師邀請家長及學生一同出席。

案由六：審議安置本校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新生及跨年段學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通過學生(新生)5 名，(跨年段)四升五學生 9 名，名單如下，安置普通班建議適性安排導師。

年級	姓名	備註	年級	姓名	備註	年級	姓名
三年級	邱○瑩	新生	五年級	徐○穎	新生	五年級	吳○書
三年級	白○珊	新生	五年級	王○熏	新生	五年級	林○董
三年級	葉○頤	新生	五年級	郭○宏	新生	五年級	王○平
三年級	林○宸	新生	五年級	張○閔	新生	五年級	白○睿
三年級	莊○暘	新生				五年級	賴○橙

決議：照案通過，依照法規分組編班。

案由七：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生身障交通車接送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彰化縣特教學生交通車以安置特教班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班共 8 位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申請名單如下。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年級	障礙類別/程度
1	施○瑄	特教班/六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2	江○帆	特教班/六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3	黃○羸	特教班/六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4	陳○軒	特教班/四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5	周○鑫	特教班/四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6	江○賢	特教班/三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7	張○芯	特教班/三年級	智能障礙/極重度
8	林○恩	特教班/一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 11 位學生申請，資源班學生各類申請如下：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特教班)施○瑄、江○帆、林○潔、陳○軒、周○鑫、江○賢、張○凱、張○芯、劉○婷、黃○羸、陳○親		
陳○鈞	黃○勳	鄭○棠
	陳○鈞	黃○詠
	黃○棋	洪○宸
		陳○恩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申請 114 學年度上學期大字體教科書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視覺障礙學生 504 吳○妃申請六年級全學科大字書，402 黃○程申請五年級全學科大字書。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生巡迴輔導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資源班黃○程、吳○妃申請視障巡迴輔導；資源班黃○詠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資源班詹○皓情障申請巡迴輔導，以上共 4 位學生。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延續 113 學年度申請名單，本校特教班 2 班提出教師助理員各 1 名，各 36 小時；學生助理員鄭○棠提出 32 小時申請、陳○鈞提出 32 小時申請、吳○妃提出 2 小時協助普通班體育課適應體育執行。
2. 新增 403 詹○皓，在輔導與學務支援下，情緒問題減少很多，但情緒行為表現隨著年齡增長改變成攻擊行為，此爆發性的行為嚴重影響其他師生安全，因此考量校內人力無法隨時支援，故申請全時段(36 小時)助理人員，適時協助爆發性行為處置，以保障所有學生在校學習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委員同意 3 為學生助理員申請及 2 位教師助理員申請。

案由十二：113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考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特教班 2 班有 2 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張○宜、蔡○月，本學期皆無請假紀錄，工作負責，積極主動；學生助理員張○鈞、彭○華，工作認真，與導師配合無間，4 位助理員服務紀錄確實上網登錄，並完成交辦事項。
2. 考量學生適應問題，若舊生申請通過 114 學年度助理員，原助理人員是否考量續聘，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委員同意若舊生申請通過，原助理員續聘。

案由十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與隨車人員考核案。

說明：本校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楊○熙、隨車人員陳○薇，113 學年度皆已參加縣府舉辦交通安全講習，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考量服務學生熟悉度與連續性，請委員討論下學期是否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委員同意續聘。

玖、臨時動議：

資優班資訊教室空間，往年都請教學組排課預留電腦教室使用，是否可以固定提供資優班上課使用。(提案人：資優代表葉連源教師)

決議：兩種方案使用，若普通班排課可滿足下午連續空堂，就直接安排給資優班使用；若排課方式無法滿足，則提供載具，每生一部使用，並請資訊組處理網路問題。

拾、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為我們學生學習權益把關，相關申請與作業流程請承辦單位掌握時程。

拾壹、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何雅貞

特推會執行秘書(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蔡永羽

特推會召集人(校長)

平和國小
校長 張鴻章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7 次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簽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 長	張鴻章	張鴻章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家羽	請假	
3	委員	教務主任	林孟珊	林孟珊代	
4	委員	學務主任	鐘詩瑩	鐘詩瑩	
5	委員	總務主任	王秀娟	王秀娟	
6	委員	特教組長	何雅貞	何雅貞	
7	委員	教學組長	邱瓊賢	邱瓊賢	
8	委員	衛生組長	陳建吉	陳建吉	
9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黃隆興	黃隆興	
10	委員	資優教師代表	葉連源	葉連源	
11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吳宗修	吳宗修	
12	委員	護理師	林司曼	林司曼	
13	委員	身心障礙家長代表	陳名人	請假	
14	委員	資賦優異家長代表	鐘如芬	鐘如芬	
15	委員	學生代表	王○晴	王○晴	
16	委員	學生代表	董○瑜	董○瑜	

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年 6 月 04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資優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依據資優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加速或濃縮的策略，規劃學生之學習目標。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功能性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課程。
- (三) 依本校身障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核准通過。
- (四) 針對資優學生之學科專長開設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抽離節數不超過 10 節。

(五)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六) 依本校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資優學生之能力指標宜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充實性的教材。
4. 依據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設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語文、數學等領域教學型態依學生需求採個別指導、小組教學；特殊需求領域，主要運用團體遊戲方式來進行教學，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來做調整。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故資源班與特教班設置於本校一樓教室；座位編排方式調整，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降低學習遷移與類化的困難。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

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視學生需要提供延長評量時間、或在資源教室考試及評量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報讀協助等）等形式的調整。
3. 資優學生則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4.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GP）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

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優班(IGP)。

- 六、以上課程調整需以上學年度課程評鑑內容為參考依據，並於課程調整計畫審議時，一併提交課程評鑑檢核表，審議參考。
- 七、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決行

附件二

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國小）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 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它 早自習、午休、課後、假 /營隊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學習 內容	學習歷程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領域 學習 課程	語文	人文三	必修			2/課後	2	2							■加深 ■加廣	
	語文	人文四	必修			2/課後			2	2					■加深 ■加廣	
	語文	人文五	必修		1/級任	1/午休					2	2			■加深 ■加廣	
	語文	人文六	必修		1/級任	1/午休							2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六年級，2位
	數學	數學三	必修	1/級任		1/早自習	2	2							■加深 ■加廣	
	數學	數學四	必修	1/級任		1/早自習			2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四年級，2位
	數學	數學五	必修		1/級任	1/早自習					2	2			■加深 ■加廣	
	數學	數學六	必修		1/級任	1/早自習							2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六年級，2位
彈性 學習 課程 (特殊需 求)	特殊 需求	專題研究 三	必修	1/級任		1/早自修	2	2							■加深 ■加廣	
	特殊 需求	專題研究 四	必修	1/級任		1/早自修			2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四年級，2位
	特殊 需求	獨立研究 五	必修	1/級任		1/早自修 1/午休					3	3			■加深 ■加廣	■學生分組 五年級3組

															■教師協同(兩節)五年級, 3位
特殊需求	獨立研究六	必修	1/級任		1/早自修 1/午休							3	3	■加深 ■加廣	■學生分組 六年級3組 ■教師協同(兩節)六年級, 3位
特殊需求	情意發展三	選修			2/課後	2								■加深 ■加廣	
特殊需求	創造力三	選修			2/課後		2							■加深 ■加廣	
特殊需求	情意發展四	選修			2/課後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四年級, 2位
特殊需求	創造力四	選修			2/課後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四年級, 2位
特殊需求	情意發展五	必修	1/級任		1/午休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五年級, 2位
特殊需求	領導才能五	必修	1/級任		1/午休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五年級, 2位
特殊需求	情意發展六	必修	1/級任		1/午休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六年級, 2位
特殊需求	領導才能六	必修	1/級任		1/午休								2	■加深 ■加廣	■教師協同 六年級, 2位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8	8	8	8	9	9	9	9		

附件二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自行增列

	資優類別	年級	班級	鑑定年分	個管教師	其他身分	學生排課需求時數								小計	原班課程對應時段									小計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或其他）							部訂課程		彈性課程			外加時段				
							語文	數學	獨立研究	情意	創造力	領導才能	專題課程	...		國語文	數學	統整性主題	社團	其他類	早修	午休	課後		
邱O瑩	一般智能	3		114	葉連源		2	2		1	1		2		8	1	1				2		4	8	
白O珊	一般智能	3		114	葉連源		2	2		1	1		2		8	1	1				2		4	8	
葉O頤	一般智能	3		114	葉連源		2	2		1	1		2		8	1	1				2		4	8	
林O宸	一般智能	3		114	葉連源		2	2		1	1		2		8	1	1				2		4	8	
莊O暘	一般智能	3		114	葉連源		2	2		1	1		2		8	1	1				2		4	8	
黃O珍	一般智能	4	2	113	邱愉涵		2	2		1	1		2		8	1	1				2		4	8	
陳O恩	一般智能	4	2	113	邱愉涵		2	2		1	1		2		8	1	1				2		4	8	
陳O暉	一般智能	4	2	113	邱愉涵		2	2		1	1		2		8	1	1				2		4	8	
陳O瑜	一般智能	4	5	113	邱愉涵		2	2		1	1		2		8	1	1				2		4	8	
賴O揚	一般智能	4	5	113	邱愉涵		2	2		1	1		2		8	1	1				2		4	8	
徐O晴	一般智能	4	7	113	邱愉涵		2	2		1	1		2		8	1	1				2		4	8	
黃O閔	一般智能	4	7	113	邱愉涵		2	2		1	1		2		8	1	1				2		4	8	
王O平	一般智能	5		112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白O睿	一般智能	5		112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吳O書	一般智能	5		112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林O董	一般智能	5		112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賴O橙	一般智能	5		112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徐O穎	一般智能	5		114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王O熏	一般智能	5		114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張O閔	一般智能	5		114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郭O宏	一般智能	5		114	葉連源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陳O語	一般智能	6	2	111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黃O芳	一般智能	6	2	113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施O彤	一般智能	6	2	113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蔡O真	一般智能	6	3	111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林O晴	一般智能	6	3	111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林O立	一般智能	6	3	113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羅O棋	一般智能	6	5	111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蔡O宣	一般智能	6	5	113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賴O恩	一般智能	6	5	111	施亦珊		2	2	3	1		1			9	1	1	1		1	2	3		9

彰化縣 114 學年度 平和 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	編制人員	教師編制/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特教班	2	4	4/18+2				80
不分類資源班	2	3	2/32	0/20	1/10	1/10	52

二、課程規劃

1. 集中式特教 A 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6	5	5	2	6		
		英語	0	1	2	0	1	2	2	2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1	1	1	2	1		
	數學		4	4	4	4	4	4	3	5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生活課程 6	3	3	1	2	6	3
	自然			3	3		3	3		2		3
	藝術			3	3		3	3		2		3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3	3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0	25	26		34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2-4	3-6	4-7	1	2	2	2	2		
	特殊需求(職業教育)					1	1	2	2	2		
	特殊需求(功能性動作訓練)					1	1	2	2	2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0	0	0	0	0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23	29	32		40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20*2		

集中式特教 B 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6	5	5	2	6		
		英語	0	1	2	0	1	2	2	2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1	1	1	2	1		
	數學		4	4	4	4	4	4	2	5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生活課程 6	3	3	1	2	6	3
	自然			3	3		3	3		2		3
	藝術			3	3		3	3		2		3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3	3	3	2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0	25	26		34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2-4	3-6	4-7	2	3	4	2	4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1	1	2	2	2		
	特殊需求(功能性動作訓練)					0	0	0	0	0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0	0	0	0	0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23	29	32		40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20*2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可自行增刪)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	整學年	全班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 定 課 程	國語	一	2
		二	2
		三	5
		四/A	2
		四/B	5
		五/A	2
		五/B	5
		六	3
	數學	一	2
		二	2
		三	4
		四	4
		五/A	2
		五/B	4
		6	4
校 訂 課 程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A	1
		社會技巧 B	1
		功能性 動作訓練	2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52

【註】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視障巡迴	六/吳○妃	輔助科技應用	1
情障巡迴	五/詹○皓	社會技巧	2
視障巡迴	五/黃○程	輔助科技應用	1
自閉症巡迴	五/黃○詠	社會技巧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5

附件三

彰化縣平和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資源班)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總計																特推會審查結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合作教學	國語文 (融學習策略)		數學		體育		小計	社會技巧	功能性動作訓練	小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其他服務											
								抽	外	抽	外	融						物理	職能	語言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口頭回答	放大或點字	其他	視障	自閉症	情障	教育及運動輔具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助理人員	家庭支持服務	適應體育	校園無障礙環境	通過	再修正
10	周○恩	資源班	智障(疑似)	第一類輕度	I	直接			2		2		4			0	4													✓		✓					
10	李○悅	資源班	智障(疑似)		I	直接			2		2		4			0	4													✓		✓					
10	陳○恩	資源班	語障		I	直接			2		2		4			0	4			✓										✓		✓					
206	洪○宸	資源班	自閉症(正式)	第一類輕度	I + II	直接			2		2		4	1	2	3	7			✓										✓		✓					
30	鄭○棠	資源班	自閉症伴隨智障(正式)	第一類中度	I + II	直接			5		4		9	1		1	10			✓				✓						✓	✓	✓					
30	張○蘋	資源班	情障(正式)		I + II	直接			5		4		9	1		1	10													✓		✓					
30	陳○鈞	資源班	CP(正式)	第七類中度	I + II + III	直接			5		4		9		2	2	11	✓	✓					✓					✓	✓	✓	✓	✓	✓			
30	黃○棋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5		4		9			0	9		✓				✓							✓		✓					
30	劉○婷	資源班	智障(疑似)	第一類輕度	I	直接			5		4		9			0	9													✓		✓					
401	黃○彰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5		4		9			0	9					✓	✓		✓					✓		✓					
402	黃○勳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 II	直接			5		4		9	1	2	3	12		✓			✓	✓		✓					✓		✓					
403	董○凱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4		6			0	6							✓						✓		✓					
405	許○櫟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5		4		9			0	9						✓	✓						✓		✓					
406	宋○甄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4		6			0	6						✓	✓		✓				✓		✓					
50	黃○程	資源班	視障(正式)		I + II + III	直接			0		2		2		2	2	4						✓		✓					✓		✓		✓			
50	林○均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2		4			0	4					✓	✓							✓		✓					
50	黃○晴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5		4		9			0	9													✓		✓					
50	梁○榛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2		2		4			0	4						✓							✓		✓					
50	詹○皓	資源班	情障(正式)		II	直接			0		0		0	1		1	1										✓			✓	✓	✓					
50	方○傑	資源班	智障輕度(正式)		I	直接			5		4		9			0	9						✓							✓		✓					
50	黃○詠	資源班	自閉症伴隨智障(正式)		I + II	直接			5		4		9	1		1	10			✓				✓		✓				✓		✓					
601	姚○晨	資源班	智障輕度(正式)	第一類輕度	I	直接			3		4		7			0	7									✓				✓		✓					
602	柯○昊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0		4		4			0	4													✓		✓					
602	洪○秤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3		4		7			0	7													✓		✓					
603	吳○瑀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3		4		7			0	7													✓		✓					
604	吳○妃	資源班	視障(正式)	第二、五、七類中度	III	直接			0		0		0			0	0				✓			✓		✓			✓	✓	✓	✓	✓	✓			
605	洪○好	資源班	學障(正式)		I	直接			3		4		7			0	7													✓		✓					

彰化縣平和國小第114學年度特教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 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不需要的 欄位可刪除)																												特推會 審查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 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 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 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 教學	合作 教學	語文 (國 語 文)	語文 (英 語)	語文 (本 土語 文/新 聞)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生活 (小 一、 小二)	健康 與體 育	綜合 活動 (小三 小六)	小計	特殊需求領域					總計	專業團隊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	通過	再修正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生活 管理	社會 技巧	學習 策略	溝 通 訓 練	職 業 教 育	物理	職能	語言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 讀 服 務	答案卡 謄錄	口頭回答	電腦作答	放大字 顯示	其他 考具	不分類	聽障				視障	自閉症	情緒 障礙	其他	教育 及運動 輔具	通性 考本	學習 及生活 力協助- 助理人員
								六年級特教A班	黃○羸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重度	I、II、III	V	V	5	2	1	4	3	3	3	0	2	1	2	26	2			2	2	6	32	V	V	V		V	V	V												V	V	V
六年級特教A班	施○瑄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5	2	1	4	3	3	3	0	2	1	2	26	2			2	2	6	3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年級特教A班	陳○軒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5	1	1	4	3	3	3	0	2	1	2	25	2			1	1	4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年級特教A班	周○鑫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5	1	1	4	3	3	3	0	2	1	2	25	2			1	1	4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三年級特教A班	江○賢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5	1	1	4	3	3	3	0	2	1	2	25	2			1	1	4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年級特教A班	林○恩	特教班	自閉(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6	0	1	4	0	0	0	6	2	1	0	20	1			1	1	3	2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六年級特教B班	江○帆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5	2	1	4	3	3	3	0	2	1	2	26	4	2			6	3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三年級特教B班	張○凱	特教班	自閉(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5	1	1	4	3	3	3	0	2	1	2	25	3	1			4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三年級特教B班	張○芯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極重度	I、II、III	V	V	5	1	1	4	3	3	3	0	2	1	2	25	3	1			4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三年級特教B班	陳○親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重度	I、II、III	V	V	5	1	1	4	3	3	3	0	2	1	2	25	3	1			4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三年級特教B班	劉○婷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中度	I、II、III	V	V	5	1	1	4	3	3	3	0	2	1	2	25	3	1			4	29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年級特教B班	林○臻	特教班	智障(正式)	第一類重度	I、II、III	V	V	6	0	1	4	0	0	0	6	2	1	0	20	2	1			3	2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I 認知課程需求、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III 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